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G 风华　　公告编号:2006-24-0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七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公司定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6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00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9 月 21 日

3、召开地点: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1 号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6 年 9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非现金资产抵偿部分占用资金的报告书》(以下简称"以资抵债报告书")

2、披露情况:有关内容详见 2006 年 7 月 2 日、8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上的公司董事会公告及本日刊登的《以资抵债报告书》。

3、特别强调事项:《以资抵债报告书》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股东大会表决《以资抵债报告书》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26020

联系人:廖永忠　陈绪运

联系电话:0758-2844724

联系传真:0758-2865049

3、登记时间:

2006 年 9 月 22 日 -25 日 9:00—17:00

四、其他事项

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的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G 风华　　公告编号:2006-24-02

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非现金资产抵偿部分占用资金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资金,但无法以现金、股份等方式偿还,给公司带来经营性风险。

2、本次以资抵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审核,还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本次以资抵债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核,监管部门核准后,本次以资抵债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因此,还存在无法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能。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以资抵债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风华高科指: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华集团指: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资抵债指:风华集团以全资子公司—肇庆市电子元件三厂和控股子公司—肇庆市正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厂房、土地使用权抵偿部分占用资金;风华集团所属的位于风华电子工业城的 2 号生产大楼抵偿部分占用资金;肇庆市国资委以所属的 1000 亩土地使用权和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的 20%股权代风华集团抵偿部分占用资金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肇庆市国资委指: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指: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抵债报告书

元指:人民币元

为彻底解决关联方对本公司资金占用的历史遗留问题,提高本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充分保护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的精神,本公司拟受让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集团")和肇庆市国资委所拥有的部分非现金资产,以抵偿风华集团对本公司的部分占用资金。

一、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深南专审报字[2006]第 ZA020 号)(以下简称"资金占用专项说明"),截止 2005 年期末,风华集团占用资金余额为 35,089.59 万元。另外,风华高科应向风华集团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金额为 279.48 万元,因此风华集团需共计偿还 35,369.07 万元。

由于风华集团无现金清偿能力,同时风华集团所持有的股份已全部被冻结,也无法实施以股抵债,因此,为彻底解决风华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的历史遗留问题,风华集团以下述非现金资产抵偿部分占用资金:

1、风华集团全资子公司——肇庆市电子元件三厂(以下简称"元件三厂")所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

2、风华集团控股子公司——肇庆市正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华公司")所拥有的厂房、土地使用权;

3、风华集团所属的风华电子工业城 2 号生产大楼。

另外,肇庆市国资委以所拥有的下述资产代风华集团抵偿部分占用资金:

1、广东省肇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江工业区北江大道以东、大旺码头以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66,670 平方米(合为 1000 亩);

2、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的 20%股权。

上述非现金资产可抵偿债务为 28,211 万元。

因风华集团是本公司的实际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以资抵债事宜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审核,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介绍

(一)风华高科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FENGHUA ADVANCED TECHNOLOGY (HOLDING)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G风华(代码:000636)
法定代表人:	梁力平
设立日期:	1994年3月23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办公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邮政编码:	526020
董事会秘书:	廖永忠
联系电话:	0758-2844724
传　真:	0758-2849045
电子信箱:	000636@china-fenghua.com
公司网址:	http://www.fenghua-advanced.com

2、最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40,540.16	127,557.71	105,597.89
净利润(万元)	1,223.41	2,460.59	2,344.39
每股收益(元)	0.023	0.046	0.044
净资产收益率(%)	0.59	1.17	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518	0.351
	2005年末	2004年末	2003年末
总资产(万元)	335,758.55	349,766.05	329,264.57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208,770.36	209,866.60	209,969.39
资产负债率(%)	36.64	39.05	32.55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3.801	3.862	3.876

3、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9,667,324	47.71
国家持有股份	201,080,451	29.1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831,001	3.59
募集法人股份	103,625,300	15.00
优先股或其他	130,572	0.0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61,298,988	52.29
合　计	690,966,312	100.00

4、公司前十大有限售条件的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冻结情况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2,484,170	20.62	142,484,170
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	42,335,000	6.13	-
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6,775,000	3.88	6,775,00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22,380,300	3.24	-
肇庆市威劲电子有限公司	20,211,000	2.93	-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16,725,000	2.42	-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134,700	2.05	-
美国美运有限公司	8,100,000	1.17	-
肇庆市艺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625,000	0.81	-
广东出口商品基地建设肇庆公司	4,050,000	0.59	4,050,000

(二)风华集团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风华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28 日,已领取注册号为 44120110021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法定代表人为梁力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研究、开发、销售各种类型的高新科技微电子基础元器件及相关配套件,各种电子材料和电子整机仪器及智能系统;各种高新技术的转让和咨询服务;投资、参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料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风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肇庆市国资委。

2、风华集团的经营状况

目前风华集团除公司外的资产主要是部分传统电子元器件生产公司和一些非经营性资产,整体盈利能力较差,而且债务负担过重,近三年公司经营亏损。

目前风华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 142,484,170 股,全部被质押冻结。

(三)风华集团与前十名股东及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关联关系

公司第三大股东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肇庆市国资委,风华集团和银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都为肇庆市国资委。

未发现风华集团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余股东存在本公司知晓的关联关系。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风华集团实际持股数量为 142,484,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62%,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故本次交易在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风华集团和银华公司应回避表决。

三、本次以资抵债的背景情况

(一)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详细情况

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金占用专项说明》,截止 2005 年期末,关联方占用资金主要是风华高科为风华集团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本金所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35,089.59 万元。

(二)被占用资金的现值及计算依据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风华集团占用风华高科资金的现值为 35369.07 万元。截至日的占用资金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截至日的占用资金现值 = 截至日的占用资金本金 +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5089.59+279.48

=35369.07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公司字[2006]92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及以股抵债操作指引》(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风华高科就风华集团占用资金收取资金占用费。

经风华集团与风华高科协商,就资金占用费的计算达成一致,即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

按照上述资金占用费的收取费率标准,风华高科应向风华集团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金额为 279.48 万元。

(三)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形成原因

由于历史原因,风华集团除本公司外的优良经营性资产不足,债务负担过重,受 2001 年以来行业大幅度调整及 2004 年以来国家加强宏观调控因素影响,风华集团不具备足额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及支付利息的能力,本公司为风华集团偿付银行贷款提供资金周转头寸,部分资金因银行收贷而无法收回,导致本公司与风华集团产生较大的资金往来,且出现大额的资金占用。

四、以非现金资产抵债的具体原因

(一)风华集团不能以现金清偿占用资金的原因

由于风华高科上市以后,优质资产已进入风华高科,风华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盈利能力很差,已无现金清偿能力。

(二)无法进行以股抵债的原因

风华集团所持有的风华高科持 142,484,170 股,全部被质押或司法冻结。

五、交易标的及以资抵债的情况

(一)以资抵债的债权情况

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金占用专项说明》,截止 2005 年期末,关联方占用资金主要是风华高科为风华集团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本金所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35,089.59 万元。另外,风华高科应向风华集团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金额为 279.48 万元,因此风华集团需共计偿还 35,369.07 万元。

(二)抵债资产的情况

1、风华集团的位于肇庆市风华电子城的 2 号生产大楼

(1)基本情况

该资产系指位于风华电子工业城内的一栋 5 层综合楼(2 号生产大楼),建筑面积 22,641.78 平方米。已领取粤房地证字第 0578935 号《房地产权证》,证载权利人为风华集团,该房产建成于 1994 年 11 月,框架结构。目前主要为公司主导产品片式电容、电阻、铝电解电容生产大楼。

(2)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勤信资评报字[2006]第 B036 号《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市电子元件三厂及肇庆市正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06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中勤信资产评估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风华集团」								
房屋建筑物	10,640.96	8,296.06	8,365.61	6,082.34	(2,255.35)	(2,213.73)	(21.19)	(26.68)
小计	10,640.96	8,296.06	8,365.61	6,082.34	(2,255.35)	(2,213.73)	(21.19)	(26.68)

2、元件三厂的位于肇庆市建设二路 80 号之房产及其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1)基本情况

建设二路 80 号宗地于 1994 年 4 月领取编号为 0062037 的《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权属来源为行政划拨,证载用地单位为肇庆市电子元件三厂。宗地总面积 9,497.50m²,包括工业用地及宅基地(住宅用地)两部分,其中工业用地 8,594.00m²;宅基地(住宅用地)903.50m²。用于抵偿公司债务的资产系指其中的工业用地。地块呈不规则多边形,属市区二级工业用地。风华集团已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以获得其使用权。

上述宗地上建筑物共 14 项。包括机加工车间、注塑车间、维修车间、抛光打料车间、模具室、电子仓库、装配楼、职工宿舍、饭堂等,合计建筑面积 5,930.12m2,均已领取房屋所有权证,证载权利人为元件三厂。目前元件三厂用于电子元器件生产、加工及装配。

2005 年 6 月 28 日,元件三厂以上述资产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2005 年肇外抵字第 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元件三厂以上述资产为公司向建行贷款提供担保(抵押)。为支持并配合公司本次交易,建行已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向元件三厂出具书面《同意函》,同意元件三厂用上述资产作为风华集团清欠公司占用资金的资产。

(2)评估情况

根据《中勤信资产评估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元件三厂」								
房屋建筑物	298.38	56.77	314.47	128.00	16.09	71.23	5.39	125.48
土地使用权		185.63		207.20		21.57		11.62
小计	298.38	242.40	314.47	335.20	16.09	92.80	5.39	38.29

3、正华公司的位于肇庆市端州一路工业城 110 区之房产及其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1)基本情况

端州一路工业城 110 区宗地已领取肇国用(2003)第 001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宗地面积 10,213m²,土地使用权权属来源为有偿出让,证载权利人为正华公司,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终止日期为 2044 年 7 月 11 日,属肇庆市区三级工业用地。该宗地上的建筑物包括房屋 5 项和构筑物 12 项,其中:房屋具体指办公楼、宿舍楼、车间综合楼、装配车间及发电机房,合计建筑面积 11,129.15m²,全部已领取《房地产权证》,证载权利人为正华公司。上述房屋于 1995 年 12 月整体竣工并投入使用,均为框架结构。本年度已由公司用于电子元件的装配生产及配套服务。

2005 年 6 月 24 日,正华公司以上述资产于与建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2005 年肇外抵字第 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正华公司以上述资产为公司向建行贷款提供担保(抵押),为支持并配合公司本次交易,建行已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向正华公司出具书面《同意函》,同意正华公司用上述资产作为风华集团清欠公司占用资金的资产。

目前风华集团持有正华公司 99%的股权,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持有正华公司 1%的股权。

(2)评估情况

根据《中勤信资产评估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正华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40.62	1,637.11	1,224.61	931.67	(816.01)	(705.44)	(39.99)	(43.09)
土地使用权		421.35		250.89		(170.46)		(40.46)
小计	2,040.62	2,058.46	1,224.61	1,182.56	(816.01)	(875.90)	(39.99)	(42.55)

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土地使用权进行了估价,使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4、广东省肇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江工业区北江大道以东、大旺码头以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66,670 平方米(合为 1000 亩)。

(1)评估情况

宗地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位置	估价设定的用途	估价期日实际开发程度	估价设定开发程度	设定土地使用权年限(年)	土地面积(平方米)	单位面积地价(元/平方米)	总地价(万元)
无	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区土地	未办证	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区,北江大道以东,大旺码头以北	工业	毛地,宗地红线内未平整,红线外通路	宗地红线内外五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红线内场地平整	50	666,670	148.67	9,911.38
合计							50	666,670	148.67	9,911.38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06]第 187 号的《土地估价报告》。

(2)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状态

目前属于肇庆市国资委所有。肇庆市国资委正在办理相应出让手续。

(3)授权批准情况

肇庆市国资委以"肇国资函[2006]56 号《关于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 1000 亩工业用地使用权代你公司抵偿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函》"文批准同意风华集团以上述资产抵偿占用资金。

5、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的 20%股权。

(1)审计情况

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贺江电力公司总资产为 89117.01 万元,负债合计为 42506.69 万元,净资产为 46382.37 万元;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13510.97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为 5426.51 万元,净利润为 203.88 万元。

(2)评估情况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肇庆市贺江发展电力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联信评报字(2006)第 A312 号)。肇庆市贺江发展电力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456,835,636.26 元,调整后账面值为人民币 456,835,636.26 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660,157,709.51 元,增幅 44.51%(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清查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净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资产:					
流动资产	132,139,453.06	132,141,953.06	132,475,887.92	333,934.86	0.25
长期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672,176,903.75	672,176,903.75	686,863,357.75	14,686,454.00	2.18
无形资产	68,453,481.99	68,453,481.99	259,183,520.25	190,730,038.26	278.63
递延资产	3,424,959.51	3,424,959.51	412,004.58	-3,012,954.93	-87.97
资产总计	876,394,798.31	876,397,298.31	1,079,719,371.56	203,322,073.25	23.20
负债:					
流动负债	261,709,945.20	261,712,445.20	261,712,445.20	0.00	0.00
长期负债	157,849,216.85	157,849,216.85	157,849,216.85	0.00	0.00
负债总计	419,559,162.05	419,561,662.05	419,561,662.05	0.00	0.00
净资产:					
净资产	456,835,636.26	456,835,636.26	660,157,709.51	203,322,073.25	44.51

(三)以资抵债的实施流程及债务抵偿情况

风华集团和肇庆市国资委用于抵债上述资产,各方同意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拟抵偿占用资金为 28,211 万元。本次用于抵债资产在获得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6 年 6 月 5 日,风华集团与公司签署《以资抵债合同书》,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务情况

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金占用专项说明》,截止 2005 年期末,关联方占用资金主要是风华高科为风华集团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本金所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35,089.59 万元。

(二)抵债资产

风华集团以下述资产先偿还部分占用资金:

1、风华集团的位于肇庆市风华电子城的 2 号生产大楼;

2、元件三厂的位于肇庆市建设二路 80 号之房产及其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3、正华公司的位于肇庆市端州一路工业城 110 区之房产及其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上述资产以《中勤信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评估的金额 7,600.10 万元为作价依据,扣除需先支付用于解除银行质押 2,500 万元后,共计拟抵偿占用资金为 5,100 万元,最终确定数以待报请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的金额为准。

(三)抵债资产的作价

本次以资抵债的定价原则是,抵债资产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和具有与本次以资抵债相应资格的土地估价机构对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抵债资产的评估值为准。

(四)合同的生效

(下转 B14 版)

股票代码:600001　　股票简称:G 邯钢　　编号:2006-044

债券代码:110001、190001　　债券简称:邯钢转债、邯钢转股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6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且于 2006 年 9 月 8 日在指定的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代表股份 1,838,313,5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郭玉林律师现场见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如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参加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机构的工作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邯钢集团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理顺工艺流程,决定收购邯钢集团公司所属的动力厂、热力厂、运输部、机关部分资产以及中板生产线等资产。经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初步评估,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 195,899.93 万元,评估值 209,084.74 万元,增值率为 6.73%,净资产账面值 190,424.62 万元,评估值 203,609.43 万元,增值率为 6.92%。收购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净资产作为收购的定价依据。

关联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本次参加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74,656,5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8%。

表决情况:同意 74,656,55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0001　　股票简称:G 邯钢　　编号:2006-045

债券代码:110001、190001　　债券简称:邯钢转债、邯钢转股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刘如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和特快专递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际到会 10 人,董事杨成文、韩精华因出差不能参会;独立董事宋叔华、郭振英、杨晓维不能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刘志强先生财务部负责人的议案。

特此公告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G 太极　　编号:2006-29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中,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出现差错,现更正如下:

1、公司日常经营关联关系中"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合计金额应为 142,558,479.98 元。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142,558,479.98 元。

2、净资产收益率比较中"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应为"下降 0.753 个百分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ST 秦丰　　公告编号:2006-24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西安市安南大街支行贷款 3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法院冻结了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608 万股法人股(2005 年 4 月 19 日公司公告)。公司于昨日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陕执一公字第 044-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称,由于申请人向法院提供了被执行人新的财产状况,因而裁定查封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后新注入的位于陕西省大荔县沙苑林场共计 24 项合计 13947.75 亩林地使用权和 18 项地面附着物及经济林木。

特此公告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06 临 27 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 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所持 2512.5 万股股权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决议及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决议及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诉江西电线电缆总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由江西省吉安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现根据江西省吉安市高级人民法院(2006)赣执字第 2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规定,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所持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12.5 万股限售流通股过户给武汉招银物业有限公司,相关过户手续已于 2006 年 9 月 7 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G 厦国贸　　编号:2006-3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 00 六年度第七次会议于二 00 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二 00 六年九月七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福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全体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壹仟贰佰万美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期限为二 00 七年二月九日至二 00 八年二月八日。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的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 B　　公告编号:2006-2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股权分置改革复牌事宜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6 年 6 月 22-26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因公司存在法人股股权转让问题,需报相关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后,办理完股权过户手续,方能实施对价及复牌。公司自进入股改程序以来,一直积极协助股权转让双方办理股权转让的审批事宜,现将该事宜之近期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06 年 8 月 17 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公司法人股股权转让事宜,并将相关报批资料上报至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目前,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正按有关程序对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审批。待其审批通过后,再上报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审批。

公司将在办理完相关法人股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后,尽快实施对价,并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9 日